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480  
26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在1986年10月8日一致通过的 第 588 (1986)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 请秘书长加紧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做工作, 以贯彻第582 (1986) 号决议, 并在1986年11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第588 (1986) 号决议通过后, 我立即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外交部长发出内容相同的电报(附件1), 请他们参考他们以前递送的复文, 将他们本国政府目前对第582 (1986) 号决议的立场通知我, 并请其提出任何关于如何加紧努力以实现该决议各项基本目标的建议和意见。我进一步说, 他们两个政府也许愿意考虑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 恢复我在1985年3月向双方提出的八点计划, 以展开实现那项目标的进程。

3. 伊拉克于1986年10月13日提出答复(附件2), 重复伊拉克在1986年3月5日S/17897号文件中对第582 (1986) 号决议宣布的立场, 其中主要内容摘述如下:

如果伊朗政府承诺正式接受该决议并着手无条件地诚意执行, 伊拉克准备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 以便一旦就下列各点达成协议, 即诚意执行第582 (1986) 号决议。

伊拉克认为: 该决议是解决冲突的一个全面的、不可分割的方法, 其中列

明一步步按照既定时间表解决争端的要点，每一个步骤的执行便可保证下一个步骤的执行；出发点是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毫不迟延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并明确规定停火至完成撤军之间的期限不得超过几个星期；伊拉克重申对秘书长具有信心，并对其为实现和平而展开的调停工作具有信心；必须在停止敌对行动后不久，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全面交换战俘；除非在上列各点都能实行，伊拉克不能承诺遵守该决议或其中任何要点。

4. 关于八点计划，伊拉克1986年10月13日的复文表示，它不认为这个计划是一个均衡而切实的办法，可借以展开一个寻求冲突的全面解决的进程，而这种解决是第582(1986)号决议的基本目标；伊拉克提到关于伊拉克立场的解释，这项解释载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1985年3月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访问经过的报告。<sup>1</sup>当时，伊拉克曾经表示，任何减轻战争影响的具体措施都必须同全面停火的时间表明确挂钩，否则就会产生拖长战争的结果。此外，伊拉克主张，所设想的措施应当包括双方撤军，全面交换战俘，并且必须设想重新启用所有港口，伊拉克还重申，所有问题都必须在一个综合的构架内处理。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1986年11月25日提出答复(附件3)，其中所表示该国政府对第582(1986)号决议的立场摘述如下。

决议头两段，虽然含有一些积极因素，但没有明确指明伊拉克是侵略者或提出具体措施防止伊拉克再使用化学武器、攻击平民和第三方船舶，威胁民航以及干出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的行为。第3段行不通，因为伊拉克1980年9月22日发动侵略的主要目的是分裂伊朗，在占领区内扶植一个傀儡政权，最终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而伊拉克的这些目标并未改变；再者，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1980年9月17日正式宣告，订有和平解决两伊争端的详细办法的《1975年阿尔及尔协定》

完全无效，这不能预示伊拉克今后会遵守其条约义务；因此，伊朗决不与伊拉克现政权签订任何协定；此外，伊拉克不断收到外来的精密军事装备，伊朗不愿意勉强承认停火而让武器流往伊拉克，并与伊拉克进行军备竞赛。关于第4段，伊朗愿意按照《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合作。伊朗一贯欢迎第7段的规定。

伊朗虽然注意到第582(1986)号决议的体制有严重缺点，但愿意在下列领域提供充分合作：

(a) 拟定适当的安全安排，以建立伊朗1986年5月29日的信(S/18381)中建议的波斯湾长期安全；

(b) 采取措施执行决议第7段并防止战争的地域扩大；

(c) 坚持关于战争行为的国际法规则与原则的权威，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权威；

(d) 考虑按照《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提出的建议，交换某几类战俘；

关于八点计划，伊朗认为可以作为今后努力的适当基础。

6. 根据上面摘述的答复，双方对第582(1986)号决议的立场可以扼要说明如下：

伊拉克的立场是：冲突不应持续，应该立即停火并停止一切敌对动为，继而在短的时限内撤军并交换战俘。然后，应就冲突的所有方面进行调解或采用其他解决方式，包括谈判。

伊朗的立场是：因为原来伊拉克入侵伊朗的目的——即推翻伊朗政府——并未改变，又因为伊拉克废止《1975年阿尔及尔协定》，所以伊朗不愿意接受停火，也不愿意与伊拉克现政权签订任何协定。伊朗愿意合作作出各种安

排，以建立波斯湾区域的安全，防止冲突扩大，遵守关于战争行为的国际法，并交换某几类战俘。

上面所述双方的立场显示，目前双方没有表现意见相同之点已达到某一程度，可以据此提出关于如何执行第582(1986)号决议的具体建议。

\* \* \*

7. 我愿利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份报告的机会，指出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各邻国有理由深切担忧两伊之间旷日持久的不幸冲突有扩大的危险。这种危险的一个主要根源是这个区域内袭击商船的次数越来越多可能产生的影响。至1986年11月25日止，今年据报袭击商船的事件已有97起，而1985年则有61起。1985年的伤亡人数为：5人死亡、20人受伤、2人失踪，而今年至今为止已有34人死亡、40人受伤、10人失踪。

8. 1984年10月以来，我已收到各海事组织寄来的若干信件，信中抗议袭击船舶事件造成生命的财产的损失，并呼吁我进行斡旋制止这种袭击。下列组织提出了这种要求：

伦敦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伦敦国际航运商会

伦敦国际航运联合会

布鲁塞尔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奥斯陆国际独立油轮船主协会

纽约利比里亚船主理事会

9. 这些呼吁的内容都顺便向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转达，最近一次在1986年6月12日，同时经常将情况适当地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1986

年11月3日，有九个国际海事组织，包括上面所列组织之中三个，向我提出类似的要求。

10. 尽管我在过去作出种种努力，袭击商船的事件继续发生甚至有增无已，因此，我认为有责任将我以前接触的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最近这封电文（附件4）。我还附上我在1986年6月12日发出的电文以及收到的答复（附件5、6和7），以供参考。

11. 我认为宜当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局势的这几方面，因为考虑到维护航运自由的原则和实况与国际社会有基本的利害关系，并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同时又鉴于第582(1986)号决议中特别痛惜袭击中立船只的情事并呼吁各国尽量避免采取足以导致进一步加剧和扩大冲突的任何行动。一般人都承认，国际法不容许进行军事活动的国家，肆无忌惮地采取行动危害从事，合法商业活动的第三国商船。

12. 这个地区另一个令人担忧的发展情况是：发生袭击船只事件的地区扩大，据报有些袭击事件发生在沿海国领水以内或附近。另一个危险根源是：有些沿海国的石油设施最近遭受袭击。这些趋势只会引起沿海国政府的惊慌。

\* \* \*

13. 不言而喻，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努力处理两伊局势，其主要和最高的目的始终都是终止这场破坏性大而且日益危险的冲突。这一目的如果实现，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这份报告和以前几份报告<sup>2</sup>内所列举的影响到交战国、非交战国和中立国的若干可悲的行径就会自然而然地停止。只要敌对行为仍然存在，为了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着想，仍须竭尽全力维护国际为减轻武装冲突影响而订立的规则。今年袭击商船的事件激增，而目前袭击平民地区的事件加剧，使局势更形危急。

14. 这些敌对行为旷日持久，现在已进入第七个年头，确凿地证明各项根本问题难以解决，双方立场的差距很大，伊拉克宣布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但伊朗基于上述理由仍然不愿接受决议。不幸的是，这种情况使谋求解决办法的努力陷入僵局。不过，我不得不重申我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不懈地建立一个基础，使伊朗和伊拉克都觉得在这个基础上可与联合国合作应付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并增加和平解决希望。

15. 就我而言，我将继续与双方接触，不断努力把握一切机会促使停止敌对行为。1987年1月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将使我有机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以及这个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导人直接进行会谈。在目前这段时间，我将继续仔细研究对局势有影响的各种发展，包括最近获悉的发展，但这些发展的一切影响要过一段时间才显示出来。

16. 当然，我时时刻刻都会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接触，以便联合国努力在正义和荣誉的基础上，促进和平解决这场冲突。不幸的是，这场冲突已经残害许多宝贵的生命。

注

<sup>1</sup> S/17097。

<sup>2</sup> S/15834、S/16433、S/16962、S/17127和Add. 1及S/17911。

附件 1

1986年10月8日

秘书长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外交部长的电文

谨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1986年10月8日第2713次会议一致通过的  
第588(1986)号决议：

(决议全文)

关于本决议第2段，谨请贵国政府参考安全理事会S/\*\* 号文件中的复文，  
先将贵国目前对第582(1986)号决议的立场通知我。另外，还请在这方面将贵  
国政府对于应如何加强努力以实现第582(1986)号决议第3、4、5段所列基本  
目标而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也通知我。

为争取实现该目的而开始一个进程，贵国政府也许愿考虑恢复我在1985年  
3月向双方提出的八点计划，列为一种可能的办法。请将你对如使这个计划切实  
可行的具体建议转交给我为荷。

接到你的答复之后，我会再次与你接触，以便决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

\*\* 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电文中是S/17864和Corr. 1号文件。

给伊拉克的电文中是S/17897号文件。

附件 2

1986年10月13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复文

谨收到你1986年10月8日的来文，其中附有安全理事会当天一致通过的  
第588(1986)号决议。

兹通知你，伊拉克政府欢迎上述决议，该决议再次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于按照  
《宪章》和正义与和平原则实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全面、公正而持久和平的一致意  
见。

我想通知你，关于上述决议第2段的条款，伊朗政府对第582(1986)号决议  
的立场仍然和1986年5月5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阁下的信(S/17897)中所表  
示的立场相同。

关于八点计划，伊拉克同以往多次向你表示的一样，认为它不是一个均衡而切  
实的办法，可借以展开一个寻求冲突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进程，而这种解决是  
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的根本目标。我国曾向阁下解释过对该计划的  
意见，你在S/17097号文件中向安全理事会作过详细报告。

因此，我国的看法是，任何争取实现全面解决办法的切实可行计划必须从开始  
到其后各阶段都是均衡的，必须包含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第3、4、  
5段中规定的各基本因素。

我重申，伊拉克政府完全信任阁下及阁下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伊拉克共  
和国政府决心一如既往地继续乐于随时协助你，在你为达成公正而体面的解决所作  
的努力中同你合作，这种解决应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附件 3

1986年1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博士  
给秘书长的答复全文

为了答复你1986年10月8日的信，谨在此重申我国政府在1985年4月4日的信（S/17084）中详述安全理事会在这场强行发动的战争中所发挥的作用的立场。1986年2月25日我国政府外交部的声明（S/17864）也向国际社会表达了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的反应。

除上述两份文件外，我希望下述反应能够更精确地说明我国政府的立场，并可作为你恢复伊朗受害人民的权利的必要根据。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正在相互沟通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却进一步远离了公平和建设性的立场，竟通过了一项草率的程序决议，其中甚至限制你采取主动来解决这场强行发动的战争的各项问题的自由。

我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一些阿拉伯国家和安理会某些具有影响力的成员的影响下通过的各项决定，几乎都不是作为压制伊拉克的侵略，或迫使侵略者从我国领土立即撤军的手段，而是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侵略者让步，并同后者进行谈判的手段，以免侵略者因为违反同我国政府签订的各项双边条约和各项国际法准则而受到应得的惩罚。

伊拉克于1980年9月22日发动了战争，占领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五个大省的大部分地区。面对着当代历史这个最严重的侵略事件，安全理事会最初则保持沉默和默许，让伊拉克占领军有充分时间巩固其深入我国领土的阵地，到了那时才决定通过第479（1980）号决议，其中完全不提侵略的问题，甚至也没有要求伊拉克占领部队撤出我国领土。相反的，安理会却要求停火，设法剥夺

伊朗受害人民的自卫权利，完全不顾《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并引导我国向敌人无条件投降。

因此，毫无疑问，为了解放被占领领土，让侵略者得到应得的惩罚，伊朗穆斯林人民只能依靠自己作出的努力和牺牲，不能指望自称受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国际组织。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79(1980)号决议以后，当时伊拉克已经占领了一大片伊朗领土，并且从南部的阿巴丹、提斯孚尔、舒什直到西部的巴赫塔兰以及北部的萨尔帕勒萨哈布等大城市都成了伊拉克飞弹和重炮的袭击目标，每天都有大量人员伤亡和物资损毁，然而安全理事会此时却认为不必担心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令我国政府感到惊奇的是，在我们解放了惨遭破坏的霍拉姆沙尔，并把伊拉克侵略军从大部分被占领的国土上赶出去的时候，安理会却突然认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并通过了第514(1982)号决议。换句话说，在我国人民作出巨大牺牲，迫使伊拉克军队撤退的时候，安理会却想到要负起宪章规定的责任，呼吁双方将部队撤至国际边界。这项决定是企图提高溃败的伊拉克军队的士气，以遵守国际机构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借口来掩饰其溃败。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双重标准和偏袒态度，它进一步通过的决议只会向侵略者提供保护。同时，伊拉克政权却继续对平民进行空袭和导弹袭击，一再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威胁民航安全，攻击民用飞机，攻击和平用途核设施，攻击波斯湾内的第三国商船，虐待战俘，以及将大批伊拉克国民驱逐到伊朗，这些战争罪行均已由公正的国际机构记录在案。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采取军事行动摧毁伊拉克在法奥的军事设施，从而削弱伊拉克对居民区和对波斯湾商船与油轮的攻击强度时，安全理事会再度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极大冲击，因而于1986年2月通过第582(1986)号决议；而在我国法奥行动之后伊拉克部队再度攻占迈赫兰却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上述，我要重申，只要安全理事会缺少必要的公正和政治勇气来处理伊拉克现政权，把它作侵略者并作为侵略者予以惩罚并责令它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的话，安全理事会能否成功地处理战争的主要问题就仍然非常令人怀疑。

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第582(1986)号决议的立场依然如下：

1. 执行部分头两段，虽然含有一些积极因素，但没有明确指明伊拉克是侵略者或提出具体措施防止伊拉克再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对第三方船舶进行攻击和威胁民航，以及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

2. 执行部分第3段行不通，因为：

(a) 伊拉克1980年9月22日发动侵略的主要目的就象伊拉克官员，包括总统萨达姆所说的，是要分裂伊朗，在被占领的领土内扶植一个傀儡政权，最终推翻我国伊斯兰政府。伊拉克根据它种族主义的机会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以及它对波斯湾阿拉伯国家称霸的野心而制订的目标仍未改变。伊拉克拼命呼吁停火是由于想要重建它溃不成军的部队。

(b) 萨达姆·侯赛因在1980年9月17日正式宣告，除了《联合国宪章》之外，订有和平解决两国争端的最详细办法的《1975年阿尔及尔协定》也完全无效。他在对伊拉克人民的一次电视讲话中宣称：《阿尔及尔协定》是在伊拉克力弱的时候签订的，现在伊拉克已恢复了力量，不再需要这个协定。伊拉克片面废止其双边条约的义务和违反《宪章》基本原则的记录，都不能预示伊拉克今后会遵守其条约义务。有安全理事会过去六年记录，我国决不与伊拉克现政权签订任何协定。

(c) 在强加于我国的战争期间，伊拉克不断收到东方和西方霸权国家供应的精密军事装备。我国不愿意勉强承认停火并与伊拉克进行军备竞赛，从而撤除目前对武器流向伊拉克所加的有限障碍。

3. 关于执行部分第4段,我国政府愿意按照《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合作。

4. 我国政府一贯欢迎执行部分第7段的规定。

虽然这个决议提出的体制有严重缺点,不能认真地和建设性地处理这个问题,但我国政府愿意在下列领域提供充分合作。

(a) 拟订适当的安全安排,以建立我国1986年5月29日的信(S/18381)中建议的波斯湾长期安全。

(b) 采取措施执行第582(1986)号决议第7段和防止战争的地域扩大。

(c) 坚持关于战争行为的国际法规则与原则的权威,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权威,以减轻战争受害者的痛苦与苦难。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为防止使用化学武器、攻击平民目标和非军事目标、威胁民航安全、攻击中立船舶和油轮,以及为保障波斯湾水道的充分安全的任何计划。

(d) 交换某几类战俘。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愿意认真考虑秘书长或任何其他人士按照《1949年日内瓦第三项公约》和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提出的建议。

关于上面所有各点,你的八点计划可以作为今后努力的适当基础。

伊朗伊斯兰外交部完全愿意在以上举出的任何或全部建议的范围内同你合作,并将适当考虑你认为适当的和行得通的任何建议。

附件 4

1986年11月3日

各海事组织负责人给秘书长的电文

在过去的两年里，海运业各种组织曾向联合国呼吁，希望说服伊朗和伊拉克停止攻击海湾区域的中立国商船。

由于最近攻击在升级，国际海运业各组织代表联合紧急呼吁联合国向伊朗和伊拉克作出有效的要求，确保国际水域中的航行自由和进行正常商业活动的中立国商船安全通航。

国际海运界谴责任何危及海员生命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谁干的，是怎样干的。

这种长期以来一直很严重的局势最近又有了极其令人不安的发展，攻击扩大到整个海湾地区，并攻击同伊朗和伊拉克以外的其他国家贸易的船。这种在公海上攻击中立国商船的行为直接违反了国际法，不能低估这种局势进一步升级的危险性。我国严重关注这种局势对世界和平和对为保证所有国家友好共处而作的国际努力构成的威胁。

我国要求联合国采取积极步骤，以制止这种对商船的攻击。

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会议主席 ATLE JEBSEN

伦敦国际海运商会主席 ADRIAN SWIRE 爵士

伦敦国际航运联合会主席 W. N. MWNZIES-WILSON

伦敦国际货运主席 A. M. KARAGEORGIS

奥斯陆国际油运主席 J. RAND

S/18480

Chinese

Page 14

格丁尼亚国际船主协会 J. IVOVIC

伦敦国际航海业论坛主席 J. G. DAVIS

伦敦欧洲及日本船主协会理事会主席 KERRY ST. JOHNSON

布鲁塞尔欧洲共同体船主协会主席 J. SAVERYS

附件 5

1986年6月12日

秘书长给伊朗和伊拉克外交部长的电文

国际海运商会、国际航运联合会和国际独立油轮船主协会三个组织的负责人呼吁我进行干预，以确保在伊朗和伊拉克的持续冲突中停止攻击商船。他们对于这类攻击最近的升级表示特别关注。

我觉得有义务向你转递这些呼吁，为国际海运界极其需要能确保在安全的环境下在国际水域进行正当商业航行的自由。我相信，鉴于这些呼吁理由充分，它们能得到你的充分考虑。

我要通知这三个组织，已将它们的呼吁转交伊朗和伊拉克政府。我同时向伊朗和伊拉克政府发出与本电相同的电文。

附件 6

1986年6月24日

伊拉克常驻代表给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复文

你1986年6月12日来信\*的内容已转告伊拉克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兹为答复你的信，我奉伊拉克政府的指示，谨请你向秘书长阁下转达我国外交部长的深切不安。

可以指出，伊拉克外交部长在收到1984年10月19日秘书长关于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的关注的类似来信时，曾详细阐明了伊拉克关于阿拉伯海湾航行自由的立场。

我国相信，秘书长是了解以下事实的：伊拉克是在伊朗用武力使伊拉克领海的航行自由荡然无存以后很久才开始攻击海湾中的货轮的。在这方面，秘书长同样了解，伊拉克是按照关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行事，这些规则允许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与敌对一方进行贸易活动或从事非中立业务的船。秘书长和联合国的呼吁都已转达。我国相信秘书长和联合国不会对以下事实提出异议。在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运载伊朗石油，从而向伊朗提供资金，使其得以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侵略伊拉克，是国际法所不容的贸易活动。

还应指出，伊拉克积极寻求停止阿拉伯海湾的所有军事行动，以便在这一敏感和重要的区域维护国际航行安全。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40(1983)号决议的行动就表明了这点。伊拉克采取这种立场，是充分意识到不仅亟需保护国家利益，而且亟需保护区域性和国际性利益。不幸的是，这一立场没有得到伊

---

\* 传进附件与所载秘书长的电文。

朗政府的回应，该国政府迄今仍然公然违反《宪章》为其规定的明确义务，反对用和平方式停止冲突的一切努力。

因此，我国政府难以理解，如果秘书长依据客观事实来看待有关航运组织的呼吁的起因，怎么会认为这些呼吁有理值得伊拉克充分考虑。

我国外交部长在1984年已指出，这种呼吁应该以伊朗为对象，因为是伊朗一方应当为武装冲突的持续负责，伊朗并拒绝任何争取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从而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包括航行自由构成威胁。如果不断把事实告诉所有有关方面，绝不会伤害秘书长这一崇高职位的公允性。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件 7

1986年7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

给秘书长的电文

谨指出在已持续6年的强加给伊朗的战争中，伊拉克侵略政权不仅公然违反了所有国际法规则，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犯尽了所有的罪行，而且还企图使其侵略超出两国的边境，伸入波斯湾。

伊拉克为了使战争国际化，一直极为自豪地公开宣布其对波斯湾中无武装的商船和油轮滥肆攻击，并破坏波斯湾的和平与安全，损害了这一世界上最具战略重要性的地区的航行和贸易自由，从而危及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从强加给它的战争开始以来一直尽力防止战争祸及波斯湾，同时充分尊重航行自由。我想重申，自从伊拉克开始攻击海湾中的航船以来，我国一再在国际场合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尽可能同联合国秘书长和（或）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波斯湾的航行自由和安全。

我再次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阁下或其他国际组织采取的任何将使伊拉克停止不断攻击商船和油轮的措施，以确保波斯湾航行自由。

外交部长

-----